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 2326-1619
傳 真：(02) 2326-3698

受文者：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1)貝萊德字第 087 號

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募集核准函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發行之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重要資訊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0356 號函，核准本公司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

二、募集重要資訊如下—

(一)、金管會核准本基金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募集期間：111 年 5 月 23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

(三)、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於每營業日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四)、短線交易資訊：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買回費用。

(五)、申購手續費：

1. A 月配/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前收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六)、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發生短線交易依下述第二十點「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規定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情形外，現行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七)、本基金之買回價金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有關營業日之規定請參考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故若該付款期間遇非基金營業日，則該實際付款日藉此順延。

三、本公司將於近日送件主管機關申報新增 貴公司為銷售機構事宜，待收到核准函後將即刻通知 貴公司，祈請配合辦理相關程序，如有疑問，亦請不吝與本公司行銷通路部聯繫。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樹德

